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陳仕憲
陳佳宜
陳佳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
楊岡儒律師

被上訴人 陳啟方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劉美金（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死亡）生前曾向訴外人許天仁借款新臺幣（下同）381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於被上訴人、證人陳依伶分別向其查證時所是認，更與被上訴人討論屆期還款方式，許天仁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經被上訴人通知劉美金。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劉美金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81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謝榕芝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